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2022年至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鐵財務與中鐵工簽訂的2025年至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2025年至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綜合授信服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中鐵財務向中鐵工提供貸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至於中鐵財務向中鐵工提供的除貸款以外的其他綜合授信服務，包括票據承兌、票據貼現、擔保等其他綜合授信業務，中鐵財務的收費標準將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就該類型服務收費標準的相關規定，並且不低於國內大型國有商業銀行(包括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和交通銀行)就該類型服務收費標準的平均值。

就綜合授信服務的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謹此澄清，有關金額為每日最高綜合授信餘額(含應計利息及服務費)之和，當中包括每日最高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擔保及其他形式的金融業務的餘額(含應計利息及服務費)。

年度上限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確定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建議年度上限所依據的多項因素包括：

- (1) 過往交易金額；
- (2)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戰略，慮及本集團業務拓展計劃所需的現金流及資金需求；
- (3) 財務風險的有效和合理控制。

本公司謹此提供確定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建議年度上限所依據的因素的進一步資料。

(i) 存款服務

本公司一直與中鐵工就其需要以及中鐵財務可能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範圍進行溝通。由於最近幾年國內基礎設施投資市場環境的變化和不確定性的增加，中鐵工的投資策略也作出相應的調整，以及原計劃推進的海外項目未能有效落地，故因產生的現金流低於預期，致使其2022-2024年在中鐵財務存款的實際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低於2022年至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約定上限。就本次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確定建議年度上限亦已經考慮以下基準及假設：(i)中鐵工現有資產、負債、運營和發展計劃以及其預期現金流量需求。根據公開信息，中鐵工的2021年至2023年經審計的主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736.70億元、人民幣11,547.76億元、人民幣12,640.89億元，保持穩定增長趨勢，隨著國內基礎設施投資環境不斷優化以及「一帶一路」建設的不斷推進，預計未來三年營業收入仍將保持穩定增長，中鐵工對其營運過程中的

日常資金結算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需要將會增加，同時為有關日常資金結算因中鐵工的需要而變化準備適當緩衝，以免對中鐵財務未來提供的存款服務帶來不必要的限制；及(ii)中鐵財務受中國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過去三年來一直維持優良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且風險控制良好，管理規範，於中鐵財務存放存款預期可為中鐵工增加存款收入及降低監控風險。

(ii) 綜合授信服務

本公司一直與中鐵工就其需要以及中鐵財務可能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範圍進行溝通。由於最近幾年國內基礎設施投資市場環境的變化和不確定性的增加，中鐵工的投資策略也作出相應的調整，以及原計劃推進的海外項目未能有效落地，致使其2022-2024年在中鐵財務所需的貸款服務低於預期，故實際每日貸款餘額低於2022年至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約定上限。就本次綜合授信服務而言，本公司確定建議年度上限亦已經考慮以下基準及假設：中鐵工現有資產、負債、運營和發展計劃以及其預期現金流量需求。隨著國內基礎設施投資環境不斷優化以及「一帶一路」建設的不斷推進，預計未來三年中鐵工的業務量將增加、投資項目將加快推進，中鐵工對其流動資金及日常投資資金需求將會有所增加，且本次綜合授信服務除包含貸款外，還包括票據承兌、票據貼現、擔保及其他形式的金融業務，同時為有關日常綜合授信業務因中鐵工的需要而變化準備適當緩衝，以免對中鐵財務未來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帶來不必要的限制。

(iii)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一直與中鐵工就其需要以及中鐵財務可能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範圍進行溝通。由於最近幾年國內基礎設施投資市場環境的變化和不確定性的增加，中鐵工的投資策略也作出相應的調整，以及原計劃推進的海外項目未能有效落地，致使其2022-2024年在中鐵財務所需的其他金融服務低於預期，故中鐵財務實際收取的服務費用低於2022年至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約定上限。就本次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確定建議年度上限亦已經考慮以下基準及假設：(i)中鐵工現有資產、負債、運營和發展計劃以及其預期現金流量需求，隨著國內基礎設施投資環境不斷優化以及「一帶一路」建設的不斷推進，預計未來三年中鐵工的業務量將增加、投資項

目將加快推進，中鐵工的資金需求和資金結算量預計將上升，對債券融資等財務和融資顧問及內部轉帳結算相關服務的需求預計增加；及(ii)為有關金融服務因中鐵工的需要而變化準備適當緩衝，以免對中鐵財務未來提供的金融服務帶來不必要的限制。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雲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雲先生(董事長)、陳文健先生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修龍先生、孫力實女士及屠海鳴先生。